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4〕11号

## 关于汕头市博美塑胶有限公司化妆品包装盒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博美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广东兰德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博美塑胶有限公司化妆品包装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博美塑胶有限公司化妆品包装盒生产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揭阳路与金环西路交界处（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占地面积为9167.1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9541.87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年产塑料化妆品包装盒（包括眼影盒、口红管、粉盒、睫毛液管、眼线液管和高光棒等）约7411吨。

二、根据《汕头市博美塑胶有限公司化妆品包装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4〕18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

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  
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11.76t/a)



---

抄送：广东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18日印发

---